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调查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 负责开展子洲县 27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入村调查，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
- 2 收集子洲县农村环境治理（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处置等）相关资料信息。
- 3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子洲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调查报告》。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完成现场调查并提交经专家评审后的《子洲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调查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2. 其他: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476600.00)。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190640.00), 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报酬, 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28596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 号: 10250589257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成果不能按时办理, 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 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须为调查人员外出作业负责, 如遇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 柴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或协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即榆林市子洲县人民法院起诉。
2. 依法向榆林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榆林市子洲县大理西路 237-1

地址：榆林高新区榆商大厦 A 座 25 楼

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